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琉璃河项目”）正常实施，公司拟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园京西生态”）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

东园京西生态于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琉璃河支行申请贷款 12.35 亿元，并以其自身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，其中部分贷款已落地。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，需要公司为东园京西生态尚未放款的约 1.5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东园京西生态同时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琉璃河项目是公司的重要项目之一，银行融资放款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；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、验收、结算、收款；项目顺利推进利于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良好的信誉基础。

东园京西生态正在与政府方深入沟通，待琉璃河项目完工后纳入房山区政府财政预算，后续归还贷款可依靠政府的可用性付费，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。同时，东园京西生态为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，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8 票，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为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